

报告编号: wjh-20250017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

委托单位: 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12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6
六、有关建议	26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27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等相关规定及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吴忠市同心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12月起对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实施的2023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现场核查、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等进行评价，并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宗教教职人员在宣传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团结教育信教群众，维护宗教和睦、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充分调动他们服务社会”促进和谐方面的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主要为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是指取得《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可以主持宗教活动的阿

旬、毛拉等。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由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考核认定。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是宗教活动的核心组织者，负责主持清真寺的宗教仪式和活动。他们通过诵读《古兰经》、讲解圣训，引导信徒进行祈祷和礼拜，确保宗教活动的顺利进行。教职人员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是社会和谐促进者。他们通过弘扬伊斯兰教的中道思想，抵制极端思想，教育引导信徒正信正行，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此外，教职人员还积极参与社区服务，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为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目前宁夏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大多非宗教专职人员，在农村就是农民兼职从事宗教事务性活动。教取人员上岗除必须具有相应的宗教学识外还要通过群众推荐、政府管理和部门考核等程序。宗教人士的收入来源一部分是在社会中通过资产或劳动所得，另一部分是因其在宗教中的教职身份获得，其中有信众自愿的供奉，教法规范的制度性的交纳以及教职人员履行宗教职务所获得的报酬还有国家对教职人员制度性的供给（如生活补贴）或报酬（劳动所得）。

根据《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办法（试行）》（宁宗发〔2015〕7号），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实施了2023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通过生活补贴的发放，宗教人士与政府部门建立起了制度化的责任和权利关系，宗教人士完成职责获得补贴，政府以发放补贴的形式对宗教人士进行管理和使用。生活补贴事实上更类似于工作津贴的性质，政府发放补贴有对宗教人士履行职责肯定和支持的效用。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应补尽补。定期向社会公开社会补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同心县财政局：会同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组织本级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审核同级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组织补助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和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托村（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宗教教职人员情况，帮助其提出补助申请。

（2）项目管理情况

①信息登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地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县级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后，提交协调小组初审并经市级党委统战部、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核后，报自治区工作协调小组审定。初次名单由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审定，以后由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审定。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由县宗教部门牵头，统战、财政配合，三家联合行文将生活补助发放情况上报市和自治区相关部门。

②考核。市级统战、宗教工作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制定考核办法，县级统战、宗教工作部门会同宗教团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考核。考核工作按季度进行，每季度第

三个月月底前完成考核，第四季度考核工作可提前至 12 月 20 日前完成。考核结果经乡镇(街道办事处)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盖章确认。考核表由自治区宗教事务局统一设计，各县(区)印制。考核结果分三个等次，即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季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发放当季度生活补助；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的，由宗教工作部门诫勉谈话后，当季度生活补助照常发放；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停发当季度生活补助。连续两次考核为不称职的，暂停享受补助资格一年（从第二次被评定为不称职后的第二个月算起），一年后视其改正情况确定是否恢复发放。

③补贴发放。各县(市、区)宗教部门确认考核结果后，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名册。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发放生活补助。前三季度的补助资金于每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的 10 日前发放。第四季度可提前至 12 月底前发放。在一个季度内，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发生变动的，需对前后两任主要教职人员分别进行考核，且根据实际担任主要教职的时间(以整月为计算单位)确定生活补贴发放额度。新任教职人员次月发放补助，离任的可领取当月补助。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发放对象为全县范围内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事务(持有《聘书》)的主要教职人员。发放时间原则上按季度核算，季度发放。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70%、县级财政补助 30%)。同时担任自治区级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以上的每月增加 300 元，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以上的每月增加 200 元，县级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以上的每月增加 100 元。同时兼任上述多种职务时，补助额按照最高标准执行，不能累加。已经享受宗教人

士困难补助的，按最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区市已经发放的不再重复发放。2023 年共补助宗教教职人员 4906 人次 197.46 万元。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人员发放统计表

季度	补助人数	补助金额	发放时间
2023 年第一季度	1476	59.27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第二季度	1124	45.23 万元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	1136	45.74 万元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第四季度	1170	47.2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
合计		197.46 万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到位资金 212.51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2〕591 号）下达资金 152.00 万元，同心县级配套资金 60.51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197.4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2.92%。

（二）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	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	
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为全县范围内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事务的主要教职人员。发放时间原则上按季度核算，季度发放。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同时担任自治区级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以上的每月增加 300 元，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以上的每月增加 200 元，县级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以上的每月增加 100 元。同时兼任上述多种职务时，补助额按照最高标准执行，不能累加。已经享受宗教人士困难补助的，按最高原则，只享受一项。		1.应补尽补，2023 年共补助宗教教职人员 197.46 万元。 2.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爱国宗教人士的关怀和照顾，有助于增强宗教人士带领信教群众依法从事宗教活动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有助于宗教工作干部与宗教人士之间加强联系和沟通，有助于基层加强对宗教人宗教活动的管理，使宗教人士更好地发挥积极社会作用，并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信教群众的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覆盖面	应补尽补	2023 年共补助宗教教职人员 197.46 万元
	产出质量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98%
	产出成本	人均补助发放标准	达标合规	达标合规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90%
		提升宗教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使宗教人士更好地发挥积极社会作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1.2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复核和综合分析，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考察项目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查找偏离绩效目标的原

因，总结项目经验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今后加强项目建设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财务管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2〕591 号）。

（2）项目管理

① 《宗教事务条例》；

②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办法（试行）》（宁宗发〔2015〕7 号）；

③ 批复、考核、公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3）绩效评价管理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②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③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④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

⑤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 号）。

(4)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 ① 财政预算批复文件；
- ② 项目考核材料等文件；
- ③ 相关项目公示、档案资料等；
- ④ 相关财务报表、账簿、凭证。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2) 评价范围：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预算资金 212.51 万元整体绩效情况。

(03)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办法（试行）》（宁宗发〔2015〕7 号）的要求，采用科学指标体系、规范的工作程序、适当的评价方法、明确的工作措施，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和反映，并自觉接受监督。

(2) 相关性原则。在指标设计方面，本着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反映当前目标的实现程度，体现支出和产出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3) 可比性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定量指标具体化、可比较，定性指标可衡量、可操作，系统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本着简便易行、通俗易懂，从数据获取、

比较分析、操作难易程度上，兼顾可操作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在项目效益和影响力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在项目产出的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分析产出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在社会评价方面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满意度指标，采取访谈、社会问卷调查等方法。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以结果为导向，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4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60%，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将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制度、办法等作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标杆值，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

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以及补助覆盖面、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人均补助发放标准 5 个三级指标分别进行考察评判。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本项目各项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权重赋分、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以及评价指标证据收集方法和来源，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12 月 13 日 - 12 月 15 日）

（1）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同心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项目内容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发挥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专业知识，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2）入户培训及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于 12 月 14 日

对同心县财政局、人社局和相关项目单位进行入户，通过与项目相关方对项目评价的重点关注节点和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收集了项目背景、目的、资金、实施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等项目评价所需的资料。

（3）拟定工作方案。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方法、工作时间等具体安排，并提交同心县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各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12 月 16 日 - 12 月 20 日）

12 月 16 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一是在评价基础数据采集方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以及项目相关方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的收集、现场考察和资金核查工作，获取项目成果佐证资料、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等；二是在社会调查方面，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服务对象进行了现场访谈，掌握了具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获取了评价第一手证据资料；对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问卷，了解受益群众对“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评价组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发放了问卷 136 份，收回有效问卷 136 份；三是召开公司质量控制内部评审会。评价工作组就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公司评审组进行介绍。质控评审组审阅查看项目资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及需单位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

3. 提交报告阶段（12 月 20 日 - 12 月 30 日）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收集的佐证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评价指标评价打分和报告撰写，报告初稿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2) 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于 12 月 30 日向同心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其反馈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报告，于 1 月 3 日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00 分，评价结论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率 92.86%，过程指标得分率 88.46%，产出指标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合计			100.00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情况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00	4.00
	组织实施情况 (16 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00	3.00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2.00	2.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00	4.00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00	4.00
		项目自评报告	3.00	0.00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补助覆盖面	10.00	10.00
	产出质量 (6 分)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6.00	6.00
	产出时效 (10 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00	5.00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5.00	5.00
	产出成本 (4 分)	人均补助发放标准	4.00	4.00
项目效益 (32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政策知晓率	5.00	5.00
		提升宗教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水平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10 分)	使宗教人士更好地发挥积极社会作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结合访谈调研、数据汇总分析、发放调查问卷等相关评价工作, 对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最终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合理, 过程管理合规, 产出和效益达到预期目标。决策方面, 项目依据《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办法(试行)》(宁宗发〔2015〕7 号)规定程序立项, 立项过程材料齐全, 设立了与项目任务内容和资金投入基本

匹配的绩效目标。过程方面，项目资金下达预算 212.51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拨付使用资金 197.4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2.92%，项目资金按计划拨付使用，执行和使用合规。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产出方面，项目按计划完成补助 4906 人次共计 197.46 万元。效益方面，

在社会和谐稳定方面，该项目促进了信教群众与非信教群众的和谐共处。体现了社会对宗教人士的公平对待，减少了因经济因素引发的误解和矛盾，让信教群众在社会生活中行为更规范理性。同时，稳定的教职人员队伍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上发挥关键作用，在突发事件或困难时期，能凭借影响力安抚信众情绪，引导信众正确面对困难，避免恐慌与过激行为。在文化交流和社会公益层面，教职人员作为宗教文化传播者，在生活补助支持下，能开展更多文化交流活动，如组织宗教文化展览、学术讲座，增进不同宗教文化以及宗教文化与主流文化的交流。部分教职人员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利用自身资源和影响力组织信众参与扶贫、救灾、环保等活动，带动信众回馈社会，传播正能量。从宗教界自身来看，生活补助为人才培养与传承提供了坚实保障。在许多宗教活动中，专业教职人员是核心力量，补助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宗教事业，尤其在偏远地区，改善了教职人员生活条件，使他们能专注于宗教经典学习与教义钻研，为宗教文化传承储备后续力量。同时，提升了宗教活动质量，教职人员有更多资源提升专业素养，阿訇能更好准备讲经内容，让宗教活动更规范有序。并且，生活补助增强了宗教团体凝聚力，教职人员感受到关怀后，会更积极参与宗教团体事务，促进宗教团体紧密团结。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14.00 分，评价得分 13.00 分，得分率为 92.86%，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符合国家“宗教教职人员在宣传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团结教育信教群众，维护宗教和睦、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宗教教职人员解决实际困难，充分调动他们服务社会、促进和谐方面的积极性。”要求，符合自治区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的要求，符合同心县人民政府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的职能范围，此指标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办法（试行）》（宁宗发〔2015〕7号）相关要求，印发了《同心县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制度》。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实施内容清晰明确，此指标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可行，通过对自治区和吴忠市下达的各年度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工作目标任务、项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审核，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相匹配，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预算单位未对效益指标进行分解和细化，绩效目标申报表产

出及效益三级指标未能选取最能体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核心关键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值设定不准确，以及效益指标值量化程度不足等情况；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应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概况提炼和选择设置，对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激励约束性不足。此指标扣 1 分，实际得 1 分。

3. 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内地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根据《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办法（试行）》（宁宗发〔2015〕7 号），明确了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要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工作要求、长效管理机制等内容。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审核。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全区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会同宗教事务局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全区绩效目标。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根据上年度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执行情况申请县级财政配套资金，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同心县年度目标相适应，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资金分配合理，自治区宗教事务局于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交下一年度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预算申请报告，自治区财政依申请按标准测算，并结合上年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自治区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列入预算。县级财政部门将县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列入预算。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资金分配合理、合规，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88.46%，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实际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应到位 212.5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2.51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2〕591 号）下达资金 152.00 万元，同心县级配套资金 60.5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此项指标实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实际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212.51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支出 152.00 万元，同心县级资金支出 60.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此项指标实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2〕591 号）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要求，遵照部门内控流程规定并经集体研究决策；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和审批流程完备、合规，支出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内容和项目支出用途，并直接兑付到申请者个人（企业或机构）账户，经抽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指标实得 4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

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社会补助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宗教场所主要教职人员应补尽补。同心县财政局会同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组织本级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审核同级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组织补助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和其他相关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托村（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居民困难情况，帮助其进行等级。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此项指标实际得 2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单位在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申报，以及各项补助申请、受理、审核和补助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遵循并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同时项目单位根据业务工作开展实际，内部制定了项目具体管理制度，以及部门内控流程和工作职责。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但通过对项目单位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汇编》查阅过

程中，未见信息化管理、业务统计、档案管理等配套制度。此项指标扣 1 分，实得 3 分，得分率 75.00%。

（3）“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此项指标实得 4 分。

（4）“项目自评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未提供项目运行监控、自评及总结报告，此项指标扣 3 分，实得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析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以下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项目各项实施内容按照计划任务量全部实施完成，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根据补贴发放汇总表、补贴人员花名册、补贴资金到账核对表等资料，2023 年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 4906 人次共计 197.46 万元。此项指标实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6 分，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或实施标准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根据困难群众补助发放汇总表、发放人员花名册、补助资金到账核对表、支出凭证等资料，同心县 2023 年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完成补助指标数。根据困难群众补助发放汇总表、发放补助人员花名册、补助资金到账核对表、支出凭证等资料，在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中，不符合社会补助范围不予补助。经计算，2023 年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指标值。此项指标实得 6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期限完成时间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从补贴资金下达及时率指标看，预算指标及时下达，资金按支出进度及时拨付。通过对项目单位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及财务相关资料核查，各年度预算经批准通过后，预算指标按期及时下达；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单位资金支出使用进度需求，及时审核并拨付。

从补贴资金按期支付到位率指标看，总体按期支付到位。通过对项目单位各年度补贴发放台账、发放名册及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各项补贴总体能够按期支付到位。此项指标实得 10 分，得

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实际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超出比例扣相应分。

经工作组复核，通过对项目单位各年度各项补助发放名册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核查，各项补助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标准，未发放超标准或降低标准发放情况。此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3 个方面分析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以下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从宗教界自身来看，生活补助为人才培养与传承提供了坚实保障。在许多宗教活动中，专业教职人员是核心力量，补助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宗教事业，尤其在偏远地区，改善了神职人员生活条件，使他们能专注于宗教经典学习与教义钻研，为宗教文化传承储备后续力量。比如年轻僧人借此可安心参与佛学院课程，深入研究佛教知识。同时，这一补助提升了宗教活动质量，教职人员有更多资源提升专业素养，像阿訇能更好准备讲经内容，让宗教活动更规范有序。并且，生活补助增强了宗教团体凝聚力，

教职人员感受到关怀后，会更积极参与宗教团体事务，促进宗教团体紧密团结，如基督教神职人员会更主动组织教会活动。

在社会和谐稳定方面，该项目促进了信教群众与非信教群众的和谐共处。它体现了社会对宗教人士的公平对待，减少了因经济因素引发的误解和矛盾，让信教群众在社会生活中行为更规范理性。同时，稳定的教职人员队伍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上发挥关键作用，在突发事件或困难时期，他们能凭借影响力安抚信众情绪，引导信众正确面对困难，避免恐慌与过激行为，如疫情期间鼓励信众配合防疫政策。

在文化交流和社会公益层面，教职人员作为宗教文化传播者，在生活补助支持下，能开展更多文化交流活动，如组织宗教文化展览、学术讲座，增进不同宗教文化以及宗教文化与主流文化的交流。而且，部分教职人员会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利用自身资源和影响力组织信众参与扶贫、救灾、环保等活动，像基督教神职人员组织信徒成立志愿者队伍关爱老人、捐赠学习用品等，带动信众回馈社会，传播正能量。此项指标实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从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立指标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完善。从配套项目政策看，各项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是落实国家、自治区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项目可持续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从运行管理经费保障看，自治区和市财政将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为项目可持续实施提供资金保障。从执行机构和人员看，同心县有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

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解读，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同时财政、审计等部门跟进监督。

从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台账、统计报表及档案管理指标看，基本规范完备。通过对项目单位各项补贴项目台账、相关统计报表及项目档案资料抽查，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分项业务台账，并定期对台账信息进行登记更新，同时填报各分项业务统计报表。各补贴项目资料分类立册，留存于各业务部门以便备查。此项指标实得 10 分，得分率 100%。

3. “满意程度”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为了获取全面、科学、客观的数据，评价小组根据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规模、影响范围，采用随机选择与定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随机对同心县 11 个乡（镇）136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研，2023 年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1.23%，此项实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中共同心县委统战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社会补助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宗教场所主要教职人员应补尽补。同心县财政局会同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组织本级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审核同级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组织补助资

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和其他相关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托村（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居民困难情况，帮助其进行等级。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不够。预算单位未对效益指标进行分解和细化，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及效益三级指标未能选取最能体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核心关键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值设定不准确，以及效益指标值量化程度不足等情况；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应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概况提炼和选择设置，对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激励约束性不足。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762号）和《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文件要求，树立和增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意识，认真编制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总结，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评价责任。本次评价结果是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2. 可能对绩效产生影响的情况。该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效益显现难以立竿见影，评价组运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对一些效益类指标客观性会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1.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指标表
2.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问卷样表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	指标解释：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项目任务的通知等资料，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分值 3 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是否重复（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行业发展规划及目标，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符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出具民主意见书；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专家现场审察、评审、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部门财政资金评价期间的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案、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或批复、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通知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2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0.5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0.5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1）财政部门：预算指标文件；（2）项目主管部门：立项申报通知；（3）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方法：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	分值 2 分。目标合理（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2）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指标解释：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联系紧密；②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绩效指标；③项目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标杆值依据充分。 评价方法：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分值 2 分。指标明确（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 （2）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	分值 2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	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等。

				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包括绩效目标）及其批复文件和相关附表、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说明、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调整请示及批复文件，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 ②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 ③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 ④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 ⑤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	指标解释：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结果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1分）；②科学、合理性：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经过测算、专家论证等程序，是否组织、指导开展项目调研，摸清地方真实需求，分配办法是否科学、合理。（1分）；③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④资金分配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⑤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⑥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如果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经过调整。 评价方法：根据国家、自治区对项目的工作总体部署，获取相关的资金管	分值 3 分。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1 分），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0.5 分）。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0.5 分），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0.5 分），资金分配合理、合规（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资金分配方案、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任务清单等。

				理办法，符合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资金分配方案，分析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获取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检查分析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规范，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合规。		
项目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 情况 (10 分)	资金到位 率	100%	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评价方法：根据资金拨付文件，统计计划分配的项目资金；获取被评价单位评价期间的指标执行情况表、查看账簿记录、资金拨款凭证、银行入账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到位资金额度，计算资金到位率，综合分析资金到位情况。	分值 3 分。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 的，得 3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70% 的，得 0 分；资金到位率在大于 70% 且小于 100% 的，在 0 分和 3 分之间计算确定。计算得分依据：[实际资金到位率 - min (资金到位率)] / [max (资金到位率) - min (资金到位率)] × 该指标分值。	(1) 财政部门：预算资金文件及拨款凭证；(2) 被评价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收付款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

		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分别统计被评价单位的资金拨付情况；获取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期间账簿记录、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已支付的资金，计算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 3 分。预算执行率 90% 以下的每下降 1%，扣除权重 2.5%得出评分。	(1) 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奖励资金明细账，收款记账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奖励资金收支明细账、记账凭证及收付款单据。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指标解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	分值 4 分。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1 分）；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1 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0.5 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单据、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付款相关会议纪要等。

			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 评价方法： 获取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据，分析评价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专项资金占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经过审批，重大支出是否经过集体讨论、决策，检查项目支出明细账，核实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检查会计报表是否与明细账一致。	用途（0.5 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0.5 分）；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情况 (16 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 ②严格执行制度； ③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指标解释：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制度；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执行；③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项目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	分值 3 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1 分）；严格执行制度（1 分）；财务会计核算规范（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①责任落实到位情况； ②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 ③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④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会议	指标解释：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核实“两个责任”（指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到位；②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配备专门管理团队；③是否建立完善“统筹协调、部门配合、协助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畅通高效，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会议，有效负起项目组织和指导管理的责任。 评价方法：获取成立组织领导的相关文件、方案，核实“两个责任”到位情况，人员分工情况；获取会议纪要，核实获奖县对项目工作的重视及开展情况。	分值 2 分。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到位（0.5 分）；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0.5 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0.5 分）；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会议（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职责分工、会议纪要等。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结合实际，是否出台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制度是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政策科学具体；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招投标制度和协同申报制度健全完善，实行项目区县实施主体动态调整机制，	分值 4 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 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1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2 分）。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项目管理制度。

				实施单位及实施主体参与各方职责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分）； ②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分）	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实施主体的选择，即参与项目实施等第三方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招投标或委托方式，按时、择优遴选出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实施主体的确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并能根据实施绩效和项目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评价方法：获取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采购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资料，分析判断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分值4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分）；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分）。	（1）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2）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等。
		项目自评规范性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 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	分值3分。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1.5分）；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1.5分）。	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及总结

			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真实；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补助覆盖面	应补尽补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考察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是否获得各项补贴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就业补助项目申报资料、立项文件、验收单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项目批复文件、银行对账单。
	产出质量 (6 分)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各项产出任务实际完成的质量状况。 评价要点： 各项三级指标实际完成质量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值。 评价方法： 依据项目申报资料和立项批复文件，检查验收资料，通过现场量测和检验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计算合格率。	分值 6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产出时效 (10 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评价要点： 评价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验收报告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分值 5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评价要点： 评价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验收报告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分值 5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产出成本 (4 分)	人均补助发放标准	达标合规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资金实际发放补助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和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受益对象应发放补贴是否达到政策规定标准要求。 评价方法： 根据发放名册、银行账单等，将计划标准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	分值 4 分。各项补贴达发放标准达到规定标准，得对应指标分值；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项目效益 (32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政策知晓率	≥90%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后政策知晓率。 评价方法： 获取被评价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分值 5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就业补助明细、就业人数统计表、专家意见。
		提升宗教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后增加社会就业情况。 评价方法： 获取被评价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分值 5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就业补助明细、就业人数统计表、专家意见。
	可持续影响 (10 分)	使宗教人士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健全、有效	评价要点：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评价方法： ①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 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分值 10 分。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	项目复核资料，项目统计表，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受益群众 满意度	≥90%	评价要点：项目验收合格后，受益对象、被评价单位对实施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方法：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对象对就业补助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	分值 10 分。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 90%时得 10 分，90%以下每下降 1%扣除权重 2.5%。	调查问卷
--	-----------------------	-------------	------	---	---	------

附件 2：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调查问卷

本调查问卷是为进行《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从而不断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的目的。为此，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基于调查需要，我们希望各位能够本着认真的态度来完成调查。我们将十分期待你们真诚的答复。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 您是否是同心县当地居民： [单选题] *

☐是 ☐否

2. 您的性别： [单选题] *

☐男 ☐女

3. 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

☐18 岁以下 ☐18~30 ☐30~45 ☐45~60
☐60 岁以上

4. 您对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

☐非常不了解 ☐2 ☐3 ☐4 ☐非常了解

5. 您对办理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的过程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6. 您对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设定的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7. 您对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到位的及时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8. 您对 2023 年同心县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